

## 臺中市中等以上學校勤學優秀獎學金 Q&A

依據臺中市中等以上學校勤學優秀獎學金實施要點辦理。(以下簡稱實施要點)

### 一、申請篇--

**Q1:請問如果我是國中一年級新生，應該檢附什麼成績單呢？**

A: 各學制的一年級新生上學期如要申請獎學金，應檢附前一學制的成績單，如下說明。

如果是國中一年級新生在第一學期應該檢附小學六年級下學期的**分數成績單**(顯示分數，非優甲乙丙丁等第成績單)。如果檢附等第成績單者，應向畢業學校申請成績成績單，否則不予審核。高中一年級新生第一學期應檢附國三下學期成績單；大學一年級新生第一學期應檢附高三下學期成績單。研究所以此類推。

各學制學生下學期如要申請，應檢附上學期之分數成績單。

**Q2:請問如果都沒有搬過家，那申請書上遷入本市日期應該怎麼填寫呢？**

A:如果沒有搬過家或者只有在臺中市內搬遷，表示出生時就入籍臺中市，填寫出生年月日即可。跨縣市搬家者應填寫遷入本市時間。

**Q3:請問申請人蓋章欄位，可以用簽章代替嗎？**

A:申請人蓋章欄位可以由申請人本人簽章代替。

**Q4:請問導師證明、(中)低收入戶證明都必須檢附嗎？**

A:導師證明、低收入戶證明、中低收入戶證明擇一即可，唯導師證明需經學校逐級核章才有效力。

**Q5:請問實施要點中寫的「學校統一造冊之低收、中低收入戶名冊」指的是什麼呢？**

A:學校統一造冊指的是經由「臺中市政府低收中低收入戶查詢系統」列印出來的名冊，若為

其他縣市的承辦學校或大學(專)端，則無操作權限，應由申請人檢附有效之低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。

**Q6:請問清寒證明文件可以檢附里長證明嗎?**

A:依實施辦法，只能檢附導師證明或區公所開立之(中)低收入戶證明。

**Q7:請問檢附的證明可以用影本嗎?**

A:若檢附之戶口名簿、戶籍謄本、成績單、(中)低收入戶證明為影本，應由申請人之承辦學校審核，並核上與正本相符章、處室戳章及承辦人職章。

**Q8:請問戶籍資料可以檢附戶籍謄本嗎?**

A:應檢附六個月內之戶籍謄本。

**Q9:請問如果已經申請低收入戶學產基金，還可以申請勤學優秀獎學金嗎?**

A:可以，學產基金屬於獎助金，並無資格衝突。

**Q10:請問碩士班、博士班可以申請嗎?**

A:可以，申請組別請勾選「大專院校組」。

**Q11:請問我應該向哪個單位提出獎學金申請呢?**

A:因申請書須由學校逐級核章，故應向所屬學校的承辦單位進行申請。

**錄取篇—**

審核完畢後，教育局會依錄取學生之學校發送公文，各校再收到公文後，需檢附收支結算表、領據、印領清冊。這些文件都需要逐級核章，麻煩各位承辦人參閱範例。

## Q12: 請問收支結算表應該怎麼填寫？

A: 不同學制請分開開立，如完全中學國中部一張，高中部一張。若學校有不同校區，請依校區分開開立。

收支結算表填寫範例可參考下圖，說明如下：

1. 請各校承辦人將核定金額填寫在業務費(經常門)項目下。
2. 本局核定金額及本局核定補助金額請填寫學校獲撥獎學金總額(以錄取公文為主)。
3. 實支總額為發給學生獎學金之總額，原則上等於核定金額。
4. 應繳回本局結餘款為 0。(表格會以「-」呈現)。
5. 分攤金額請填在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項目下，分攤金額等於本局核定金額。
6. 灰色表格內有公式，會根據填妥的數字呈現計算結果。
7. 填妥列印後逐級核章再請各校承辦人寄至收件學校即可。

| 核定項目       | 本局核定計畫金額(A) | 本局核定補助(捐)助、(委辦)金額(B) | 本局核定補助(捐)助、委辦比率(C=B/A) | 實支總額(D) | 計畫結餘款(E=A-D) | 應繳回本局結餘款(F=E*C)(無條件進位) | 備註<br>(違約金請備註於此)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人事費(經常門)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-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
| 業務費(經常門)   | 6,000       | 6,000                | 100.00%                | 6,000   | -            | -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
| 設備及投資(資本門)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-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-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
| 合計         | 6,000       | 6,000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6,000   | -            | -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

支出機關分攤表：

|    | 分攤機關名稱   | 分攤金額(元) | 分攤比率    | ◎倘涉及機關學校自籌款，請查填左列支出機關分攤表，其合計數應等於實支總額合計數。 |
|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| 6000    | 100.00%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2  | 機關1      |         | 0.00%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3  | 機關2      |         | 0.00%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4  | 機關3      |         | 0.00%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合計 |          | 6,000   | 100.00%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Q13:請問領據可以用學校的自訂格式嗎?

A:可以。各校如用自訂格式，抬頭請輸入「臺中市立崇倫國民中學」，並將領據浮貼在統一格式關防上方處並填妥各校銀行分行名稱、代碼、帳號、帳戶、金額及錄取人數(如下圖)。一校開立一張即可。

|          |  |      |    |   |   |   |   |   |
|----------|--|------|-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銀行代碼(7碼) |  | 帳戶名稱 | 金額 |   |   |   |   |   |
| 銀行及分行名稱  |  |      | 十萬 | 萬 | 仟 | 佰 | 十 | 元 |
| 帳號       |  |      |    |   |   |   |   |   |

茲收到臺中市立崇倫國民中學

000 學年度第 X 學期勤學優秀獎學金

計新臺幣(國字大寫)： 元整，共計 人。

填妥各校資料

各校自訂格式領據浮貼處

[校印加蓋處]

Q14:印領清冊可以代為簽名嗎?

A:印領清冊需由錄取學生簽名。